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的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董事会同意补选桂生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聚锋新材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锋新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改善经营业绩，促进塑木等环保新型材料业务的发展，公司同意聚锋新材在原有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的基础上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新锋”）。聚新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劲松，经营范围：塑木等环保新型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以上注册信息以最终经工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子公司聚新锋设立后，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将予以撤销。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聚锋新材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纪家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纪家富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决定聘任虞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